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共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书》,申请裁决撤销公司及久其科技于2017年1月20日与Etonenet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移通”)、黄家骁、张迪新签署的关于收购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之总协议书,同时申请裁决香港移通及其相关方向公司及久其科技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对价款项合计约11.952亿元,并承担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该仲裁申请已于2020年4月9日获得上海仲裁委受理。

此外,上海仲裁委于2019年4月22日受理了香港移通提出的仲裁申请,香港移通申请裁决公司向其支付相关股权交易尾款2.448亿元及违约金,并承担有关仲裁费用。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仲裁、申诉事项的进展公告》,上海仲裁委将该案的审理期限延长至2020年7月30日。

二、仲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仲裁委下发的编号分别为(2019)沪仲案字第1273号和(2020)沪仲案字第0547号的两份《开庭通知》,其中香港移通与公司争议一案拟定于2020年8月9日开庭仲裁,公司、久其科技与香港移通、黄家骁、张迪新、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争议一案拟定于2020年8月21日开庭仲裁。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相关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开庭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载了《英飞拓: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出具的盖章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临时设施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502.394527万元。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标段编号:2019-440305-64-01-103281006001

2、标段名称: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临时设施工程(施工)

3、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中标单位: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中标价:1,502.394527万元

7、中标工期:60天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0.32%。上述中标项目标示着公司基建工程项目技术、质量和服务获得用户的高度认可,证明了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政府项目的承接能力。若上述项目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英飞拓仁用尚未与建设单位签订正式合同,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英飞拓仁用签订的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0-026),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凯瑞”),为募投项目《化学发光试剂制造系统自动化技术改造及国际化认证项目》的实施主体。

●万泰凯瑞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取得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贰亿元整。

一、被增资单位基本情况

万泰凯瑞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20,000万元,万泰凯瑞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取得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072826899U

2、单位名称:厦门万泰凯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园路124号2楼

5、法定代表人:邱子欣

6、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3年8月2日

8、营业期限:自2013年8月2日至2063年8月1日

9、经营范围:生物药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动物饲养;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758,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3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黄杰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钱洪先生、黄华女士,独立董事马进先生、傅晶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饶伟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758,9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70,0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非凡、朱晓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55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有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已经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38)以及2020年5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0-043)。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期,公司已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7879M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罗爱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叁仟玖佰贰拾玖万零玖佰元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产销、安装、维修、改造:电梯,自动扶梯;产销、安装30吨以下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销售: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具、活动房、体育用品、教学设备;电梯零部件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也将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134.72万元,等额划分为34134.72万股。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29.09万元,等额划分为33929.09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134.7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929.0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5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20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同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回收益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东莞证券“月月鑫”3月期25号收益凭证	1,200	2020年04月21日	2020年07月20日	年化收益率3.60%	10.65	

截止本报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200万元,取得收益106,520.55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2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1,200万元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

2020年07月23日,公司通过柜台操作购买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东莞证券“月月鑫”9月期4号收益凭证

2.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约3.70%

3.起息日:2020年07月24日

4.到期日:2021年03月29日

5.期限:248天

6.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7.产品币种:人民币

8.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资金用途:用于发行人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11.资金到账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2.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保证本金安全,且公司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到期收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9月期4号收益凭证	1,200	2020年07月23日	2021年03月29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07月10日	2020年08月13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44期	4,000	2020年07月03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12月期39号收益凭证	2,500	2020年04月08日	2021年04月07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157期	8,000	2020年04月03日	2020年12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12月期37号收益凭证	1,500	2020年03月25日	2021年03月29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6月期26号收益凭证	1,000	2020年03月25日	2020年09月28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11月期1号收益凭证	2,500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11月26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47期	1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未到期	未到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3月期25号收益凭证	1,200	2020年04月21日	2020年07月20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00	10.65
中国农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04月02日	2020年07月0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6.6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48期	4,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6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80.9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149期	4,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03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9.07
中国农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03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8.66
中国工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500	2019年10月08日	2020年03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3.3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6月期23号收益凭证	2,500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03月26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	44.9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创富理财宝盈6号180天第34期(保本)	4,000	2019年09月27日	2020年03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72.99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09月20日	2020年03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6.4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创富理财宝盈6号181天第47期(保本)	4,000	2019年06月27日	2019年1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77.3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莞证券“月月鑫”6月期22号收益凭证	2,500	2019年06月13日	2019年12月25日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	52.2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创富理财宝盈6号203天第3期(保本)	2,000	2019年06月03日	2019年12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41.1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创富理财宝盈6号271天第2期(保本)	12,000	2019年03月27日	2019年12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56.38
中国农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9年06月22日	2019年12月20日	保本收益型	1,000	16.12
中国工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3,500	2019年04月01日	2019年09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60.2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创富理财宝盈6号180天第31期(保本)	4,000	2019年03月27日	2019年09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76.93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2019年03月15日	2019年09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4.4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1,7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一)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存在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山河智能”)接到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万力投资”)通知,万力投资的关联方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翼投资”)分别与何清华先生、史夷先生近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受让何清华先生持有的山河智能49,080,344股股份和史夷先生持有的山河智能5,294,530股股份,合计54,374,874股,占山河智能股份总数的5.0000%。该两次股份转让合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该两次股份转让交易内容详见已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同时,万力投资与何清华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一致协商,双方同意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万力投资持有山河智能151,593,848股股份,占山河智能总股本的13.9397%,通过其关联方恒翼投资持有山河智能64,179,740股股份,占山河智能总股本的5.9016%,万力投资为山河智能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交易双方持有山河智能股份、拥有山河智能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恒翼投资	64,179,740	5.9016%	64,179,740	5.9016%
何清华	196,321,375	18.0526%	109,321,770	10.0526%
史夷	5,310,089	0.4883%	5,310,089	0.4883%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恒翼投资	118,554,614	10.9016%	118,554,614	10.9016%
何清华	147,241,031	13.5394%	147,241,031	13.5394%
史夷	15,559	0.0014%	15,559	0.0014%

(注:万力投资持有恒翼投资83.27%出资份额)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力投资仍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仍为山河智能的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

名称:何清华、史夷

(二)受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BCT5C

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8-1号3层自编301-39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

恒翼投资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股东万力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2、受让方唯一股东恒翼投资情况

万力投资持有恒翼投资83.27%出资份额,万力投资的直接投资人为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资人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3、受让方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无。

4、受让方资金来源情况

恒翼投资本次受让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5、前24 个月内受让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1、恒翼投资与何清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受让方):恒翼投资

乙方(转让方):何清华

(一)本次交易内容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9,080,344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总股本的4.5131%,对应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25%)。

2.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以7.09元/股的价格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9,080,344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347,979,638.96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柒佰玖拾柒万玖仟陆佰叁拾捌元玖角陆分),如自本协议签署后至向深交所递交本次交易的确认申请表之日,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份调整的情形,则对前述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除前述情况外,本协议签署后本股份转让价格即不再做调整。

3. 经双方协商一致,于标的股份交割日,甲方已向乙方出借的款项中等额于按上述第二条第2款约定计算而得的转让总价的金额将直接转化为其应向乙方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总价,甲方无需就本次股份转让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与借款按前述约定抵扣完成后,剩余借款由双方另行约定还款事宜。

(二)本次交易流程安排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确认函。

2. 双方同意,自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确认函后,乙方须按照甲方指令,遵循深交所协议交易定价规则,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不得行使对本次交易的单方撤销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双方有义务按时提供办理深交所确认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标的股份临时保管手续和过户手续所需的一切文件、资料和取得合法的授权。

(三)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向乙方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甲方同时确认下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在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

1. 其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

(2.1)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2)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其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3. 其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申报工作。

4.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四)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乙方同时确认下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在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

1. 对本次出售股份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且保证在实施本次出售股份时不存在权利负担限制和限售等不得交易的情形。

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

(2.1)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2)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其已经在标的股份交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3. 其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权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甲方。

4. 其将积极推动和实施本次交易:

(4.1)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2)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4.3)至标的股份交割日,其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

(4.4)本协议签署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不得对所持标的股份进行再次出售、托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所持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标的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4.5)本协议签署后,其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中的各项工作。

(五)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 生效

本协议在完成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签字当日生效。

2. 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3. 终止

(3.1)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3.2)如深交所未核准本次交易,则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3)如交割前,标的公司丧失经营资质、出现停业和/或清算等事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非诉讼判决另有规定,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2、恒翼投资与史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受让方):恒翼投资

乙方(转让方):史夷

(一)本次交易内容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294,530股股份(对应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0.4869%】,对应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99.7070%)。

2.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以7.09元/股的价格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294,530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37,538,217.70元(大写:叁仟柒佰伍拾叁万捌仟贰佰壹拾柒元柒角)。

(二)本次交易流程安排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确认函。

2. 双方同意,自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确认函后,乙方须按照甲方指令,遵循深交所协议交易定价规则,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不得行使对本次交易的单方撤销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完成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交割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37,538,217.70元支付至乙方账户。

4. 双方有义务按时提供办理深交所确认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标的股份临时保管手续和过户手续所需的一切文件、资料和取得合法的授权。

(三)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向乙方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甲方同时确认下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在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

1. 其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

(2.1)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2)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其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3. 其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申报工作。

4.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四)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乙方同时确认下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在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

1. 对本次出售股份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且保证在实施本次出售股份时不存在权利负担限制和限售等不得交易的情形。

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

(2.1)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2)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其已经在标的股份交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3. 除已向甲方及其关联方披露的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形外,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质押、冻结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

4. 其最近五年未曾受到任何刑事/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其现时不存在也未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行政处罚案件或诉讼、仲裁案件。

5. 其将积极推动和实施本次交易:

(5.1)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5.2)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5.3)至标的股份交割日,其将保证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除签署本协议之前已向甲方披露的股份被质押情形及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以外,确保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新增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公司股票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4)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如实施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股份和标的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5)本协议签署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不得对所持标的股份进行再次出售、托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所持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与标的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5.6)本协议签署后,其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中的各项工作。

6. 将于其在标的集团任职期间,对标的集团尽善意管理义务,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由乙方研发、所有的知识产权、科研成果,标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和优先使用权。

7. 乙方保证,